

聖潔嚴謹的事奉

參考經文：《利未記21章1~24節》

21：1 上主吩咐摩西要告訴亞倫系的祭司：「除了參加自己的父母、兒女、兄弟，或未出嫁的姊妹等近親的葬禮外，祭司不可因參加任何葬禮而玷污了自己。2 3 4 他也不可因參加姻親的葬禮玷污了自己。5 「祭司不可剃頭、修鬍鬚，或割自己的身體來表示哀悼。6 他必須聖潔，不可侮辱我的聖名；因為他向我—上主獻火祭，就是給他上帝的食物。7 祭司不可跟妓女、非處女，或離過婚的女子結婚，因為他是聖化歸上帝的。8 人民必須看祭司為聖潔的，因為他向我獻食物祭。我是上主；我是聖潔的，我使我的子民成為聖潔。9 若有祭司的女兒淪為妓女，她是侮辱了自己的父親，必須用火刑燒死。10 「大祭司的頭上被聖油膏過，承受了聖職，穿祭司禮服，不可在哀傷期間蓬頭散髮，撕裂衣服。11 他不可離開聖所，進入喪家；即使是自己的父母死了也不可，免得污辱他自己和我的聖所，因為他已經奉獻給我—上主了。12 13 他必須跟處女結婚，14 不可跟寡婦、離過婚的女子，或妓女結婚，只可跟本族裏的處女結婚。15 他不可使自己的兒女成為不潔淨的；我是上主，我已經選立他作大祭司。」16 上主吩咐摩西告訴亞倫：17 「你的後代中，任何身體有殘缺的人不可向我獻食物祭；這是世世代代該遵守的條例。18 凡身體殘缺的，無論是瞎眼的、癩腿的、五官不正的、畸形的、19 手腳殘廢的、20 駝背的、矮小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有皮膚病的，或閹人，都不可向我獻祭。21 亞倫祭司的後代，凡身體殘缺的都不可向我獻火祭，因為殘缺的人不能向上帝獻食物祭。22 這樣的人可以吃獻給我的祭物，無論聖或至聖的都可以吃。23 但是，因為他的身體有殘缺，他不可接近至聖所前面的幔子，也不可接近祭壇。他不可玷污我聖所中的聖物。我是使這些東西聖化的上主。」24 以上是摩西告訴亞倫、他的兒子們，和以色列全體人民的話。

出埃及記28~29章記載，上主吩咐摩西選召亞倫和他的兒子作祭司，使他們事奉上主。並要給亞倫及他的兒子製作華美的服飾，要用金線、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來縫製，包括以弗得聖衣、外袍、有刺繡的內袍、禮冠、腰帶等。當

亞倫要進入聖所服事時，要佩帶代表以色列12支派的寶石胸牌，象徵上主永遠記念祂的百姓。在禮冠前面要繫上金牌，其上刻著「聖化歸屬上主」，表明祭司職務的神聖性。

不只亞倫被選召作上主的祭司，上主也吩咐摩西膏立亞倫的後代，授聖職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們，「他們和他們的後代要永遠作祭司事奉我。」（出埃及記29章9節）然而，亞倫和他的後代被選召作祭司，並不是因為他們比別人更優秀，而是出於上主神聖的呼召。因此，關於祭司聖潔的條例可以看出，服事者作為上主的器皿，當以最嚴謹的態度服事上主。

服事上主的祭司必須是聖潔的，不能以玷汙的自己來服事上主。今天的經文指出，除了近親的葬禮，祭司不可參加任何葬禮。更不可隨從地方習俗，以剃頭、修鬍鬚或割自己身體來表示哀悼。為了服事上主而謹守的聖潔要求，甚至包括祭司的婚姻與家庭；祭司被限定只能與未婚的處女結婚，並要教導兒女聖潔的功課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當上主對祭司嚴格要求，百姓也是以高標準檢視祭司的服事態度。當以利的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胡作非為時，百姓也都看在眼裡。撒母耳記形容，以利的兩個兒子是無賴，並不是他們做了殺人放火的壞事，而是他們在莊嚴的獻祭儀式上太輕浮。經文記載他們的離譜行徑，當有人獻祭時，他們就叫僕人拿大叉子往鍋裡一插，插到什麼就隨意拿走。甚至拿走未燒油脂的生肉，說是要烤肉。他們為所欲為，讓按規矩獻祭的人都覺得反感，並在上主眼中看為重罪（參閱撒母耳記上2章12~17節）。

祭司的聖潔條例，看來與我們似乎無關，但在服事上，聖潔嚴謹的態度，卻與每一個被呼召者的服事景況息息相關。不論是牧師就任的誓約，長老、執事的誓約，或教會機構首長的誓約，都必須回答一個相當慎重的問題：「你確信這是上帝的呼召嗎？」因為確信上主的呼召，我們就當以更嚴謹的態度去回應所領受的職分。

默想：

我用什麼態度服事教會的事工呢？是聖潔嚴謹的？還是應付了事呢？

祈禱：

聖潔的上主，因祢的恩典，呼召平凡的我參與祢的聖工，使我的生命因服事而有新意義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